

赣榆区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柘汪镇生活污水管网工程

标段名称：柘汪镇东吴公村生活污水管网工程

项目编号：320721-F-GZC2021C0916

标段编号：320721-F-GZC2021C0916-3

采 购 人：赣榆区柘汪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万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总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第五章 图纸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第七章 评审方法

第八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柘汪镇东吴公村生活污水管网工程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标段编号：320721-F-GZC2021C0916-3

标段名称：柘汪镇东吴公村生活污水管网工程

该标段的投标限价：260 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报价，按照无效响应处理。且第二轮报价需低于（含）第一轮报价，否则为无效标。

采购需求：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对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与采购人联系，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建设地点：柘汪镇东吴公村

工期要求：30 日历天

质量标准：合格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授权代表（即项目负责人）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2、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税收：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8 月任一个月，社保：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8 月连续6 个月）；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见格式）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格式）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在有效期内）。

(2)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3)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在有效期内）。**

(4) 本项目要求**授权委托人必须为项目负责人**，不接受项目负责人以外的人员作为委托人参与投标过程中各环节的活动。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单位的员工，提供**授权委托书、劳动合同和 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8 月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连续 6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

(5) 提供投标人无不良行为、无借牌挂靠行为；项目负责人无不良行为、无行贿犯罪记录（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的投标承诺书（**格式、内容见招标文件**）。

(6) 依据连建管【2018】215 号文，省外建筑施工企业必须提供资质核验书，省外建筑施工企业核验备案管理执行“苏建建管〔2013〕572 号”文；

(三)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四) 其他资格要求：

(1) 信誉要求：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磋商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备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查询结果页面打印留存。

(2) 本项目中标后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3) 本工程招标工作执行连建发【2019】182 号文、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8】6 号文，企业投标所用的资质在“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中动态核查结果须为合格；若投标有效期内企业资质核查不合格，投标人将主动放弃中标资格，由投标人采用信用承诺方式自行承诺（**格式自拟**），评标时以评委现场实时查询为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采购文件获取

供应商进入“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点击首页左侧“供应商系统”，通过 CA 登录，选择需要获取的文件，信息录入后线上付费下载采购文件即可参加该项目采购活动。其他途径获取的采购文件无效，开标时响应文件将拒收，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

应商自行承担。

系统操作咨询：客服电话 4009980000；何工 18452501766，张工 18505182641。

2、CA 办理

CA 办理流程：详见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下载中心—《供应商操作手册》。

CA 办理时间与地点：周一至周五 8:30—12:00；15:00—18:00（工作时间，节假日除外）；连云港市海州区凌洲东路 9 号 3 号楼一楼 CA 办理窗口。

CA 办理咨询：孙莉莉，18005133017。

3、采购文件下载

获取时间：**2021 年 9 月 24 日 00:00 至 2021 年 9 月 29 日 18:00 止（北京时间）**

获取地点：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在线获取（本项目不接受现场报名）

售价：300 元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能够报名并购买采购文件并不代表资格审查合格，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资格审查。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截止时间：**2021 年 10 月 8 日 9:00**

2. 开标时间：**2021 年 10 月 8 日 9:00**

3. 开标地点：**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第二轮报价上传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

3.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3.2.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连云港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连云港不见面交易系统地址：

<http://218.92.36.85:8186/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3.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提前进入连云港市 7.0 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3.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解密限定在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后 **30 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

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一家供应商解密成功，即视为网上招投标平台运行无故障。

3.5.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全程参与招投标过程（含异议投诉）。开评标环节供应商参与交互的人员将一直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供应商自行承担弄虚作假、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3.6.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供应商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供应商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供应商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注：供应商在签到时，需填写单位名称、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姓名、手机号码（手机号码务必能打通，否则第二轮报价或答疑联系不上，产生的所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特别提醒：为落实省级相关部门不见面开标交易模式。各供应商在报名前应慎重考虑并确保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响应文件。

4、项目电子交易

4.1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网络上传响应文件，在磋商准备期内及时制作网上响应文件并于开标前完成网上响应文件上传。各投标单位须确保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上传及解密工作；

4.2 建议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备份 U 盘一份。响应文件备份是指与上传的响应文件一致且是由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的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备份作为所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或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供应商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备份的响应文件编制及提交由供应商自主决定，如供应商未制作响应文件备份，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公告期限

本项目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有关本项目采购事务的补充公告（通知），请及时关注本网站或交易系统发布的信息。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本项目有关修改、补充或变更信息，导致投标（响应）文件编制或提交失误，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其它补充事宜

1. 根据苏财购（2020）52号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 特别说明：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能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通过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放弃投标”模块，提交放弃说明（流程详见下载中心-供应商操作手册[网]）。对于未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也未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提交放弃说明的供应商，将按照《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视为一般失信行为，给予信用评价扣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赣榆区柘汪镇人民政府

地址：赣榆区柘汪镇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韦庆团 1358529033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万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赣榆办事处地址：赣榆新城维多利亚南小区 23 号楼 1 单元 102 室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宋工 0518-86314656 13912176876

八、其他要求

1. 本次招标要求网络上传投标文件。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需提供 3 份完整纸质投标文件，其中正本一份副本贰份。

2. 各投标单位须确保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上传及解密工作，。

4. 本次采购文件采用最新制作工具进行制作，供应商（投标单位）务必采用最新制作工具进行响应文件制作，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时如遇投标工具中投标格式与采购文件中不一致，请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中投标格式要求编制一份响应文件资料添加在投标工具的【投标其他文件】中。如因供应商未按要求执行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废标）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本项目分 4 个标段同时采购（柘汪镇**四草城村**生活污水管网工程、柘汪镇**韦岭村**生活污水管网工程、柘汪镇**东吴公村**生活污水管网工程、柘汪镇**西吴公村**生活污水管网工程），同一供应商可同时投这几个标段，但只能中一个标段（按开标顺序确定所中标段：如同一供应商同时为两个及以上标段的第一成交候选人，则该供应商即为先开标段的成交供应商，那么该供应商作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其他标段的第二成交候选人则作为其他标段的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开标顺序依次为（按投标限价由高到低排序）：西吴公村、四草城村、东吴公村、韦岭村。

重要提醒:

如果您是第一次在连云港地区进行投标, 请您先联系 CA 公司办理网络投标密码锁和企业电子签章, 然后联系国泰新点软件公司进行密码锁的激活, 用密码锁登陆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会员系统进行诚信信息库的操作, 以上步骤不进行或操作不完善, 可能导致无法进场交易。

注: 投标过程中遇到软件问题可联系相应软件公司寻求技术支持。联系方式如下:

国泰新点: 何工 18452501766 张工 18505182641

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凌洲东路 9 号政务服务中心 (3 号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江苏 CA (连云港办事点): 连云港市海州区凌洲东路 9 号政务中心 3 号楼一楼 CA 证书窗口。

密码锁激活: 市区国有项目 (国泰新点软件公司负责激活)

登录网站: 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CA 业务认证机构名单及联系方式公布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金融认证中心	江苏省国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CA 名称	CFCA	国信 CA
联系人	孙丽丽 18005133017 耿立珍 17751872787	周梦雪 15298603303 魏飞 18261319191
电话	客服电话: 4001662366	客服电话: 4000251010
办公地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凌州东路 9 号政务服务中心 3 号楼一楼大厅 CFCA 窗口	连云港市海州区凌州东路 9 号政务服务中心 3 号楼一楼 [国信 CA] 窗口

第二章 磋商须知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以下简称“磋商供应商”）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仅适用此项目。

1.2 本项目按照项目分包（分标段），分别确定各分包成交供应商。

2. 项目采购方式

2.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

3.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 满足本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合格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2 满足本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4. 参加磋商费用

4.1 参加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不论最终的成交结果如何，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购买了本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6.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询问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按采购公告中的联系方式，向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不在规定期限内提出的，采购人有权不予答复。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采购人）将在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在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上发布书面更正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五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及保证金收取

1、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及签署

1.1 本项目为电子交易，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在磋商准备期内及时制作网上响应文件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响应文件上传。各投标单位须确保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上传及解密工作；

1.2 建议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备份 U 盘一份。响应文件备份是指与上传的响应文件一致且是由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的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备份作为所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或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供应商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备份的响应文件编制及提交由供应商自主决定，如供应商未制作响应文件备份，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1.4 响应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和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和加盖供应商公章。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刻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印章，不包括合同、财务、税务、发票等形式的业务专用章。

1.5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2、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2.1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响应文件中既有中文也有外文的，以中文意义为准。

2.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参加磋商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

3.1 磋商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和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2 磋商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设备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3.3 磋商供应商应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资格证明文件均需为原件扫描件（且在有效期）**。

4、本次采购投标报价的编制和要求及工程价款的调整及结算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工程量清单**。

4.1 报价采用的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交易，响应文件由磋商供应商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连云港市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系统（政府采购）。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响应文件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本项目全流程电子交易，开标后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需提供叁份（一正二副）完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为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打印胶装生成并含第二轮报价截图）。纸质投标文件加盖法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纸质与电子标书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标书为准。

2、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通过修改磋商文件推迟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

磋商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为准。

3、迟交的响应文件

3.1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的在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4.1 磋商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2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补充”、“修改”和“撤回”字样。

4.3 磋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磋商响应有效期

5.1 磋商响应有效期为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六十(60)天。**磋商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于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响应。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磋商供应商答复后，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四、磋商与评审

1、磋商仪式

1.1 代理机构将在采购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远程组织不见面磋商仪式，仪式由

代理机构主持，供应商确定的授权委托代表（项目负责人）须参与开标工作并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远程签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磋商小组

2.1 磋商开始仪式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磋商。

2.2 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3、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 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3.2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评审过程的澄清、说明和更正

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评标期间请各供应商的授权代表（项目负责人）一定保持手机畅通，方便联系，否则后果自行承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5.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2 在正式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负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需经过磋商小组的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 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3)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4)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 (5)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本工程不允许备选投标）
- (6)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7)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采购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8)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采购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0)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1)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的；
- (12)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3)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采购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5)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6)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
- (17)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1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20)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未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5.4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对于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人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规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5.5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负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6. 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

6.1 磋商程序

6.1.1 对于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

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1.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6.1.3 、本标段采用两轮报价，即磋商响应文件报价为第一轮报价，经磋商小组与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后，统一组织线上二轮报价，即为各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第二轮报价须低于（或等于）第一轮报价）。

磋商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其磋商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供应商登录交易平台点击进入“报价参与”模块，填入价格并在生成的报价单上签章，提交报价。已提交的报价不可撤回和修改，请谨慎填写报价。

注：第二轮报价开始后代理机构将按照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记录表”中各供应商联系方式通知各家在规定时间内登录交易平台进行第二轮报价上传，请一定保持手机畅通，否则后果自行承担。

6.2 评审方法和标准

6.2.1 评审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2.2 评审标准

见本磋商文件第七章规定。

6.2.3 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3 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将被终止：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成交

1、确定成交单位

1.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商务技术总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2 根据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第一名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连云港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时间为 1 个工作日,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3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中心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3) 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采购中心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4) 恶意竞争,最终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 (5) 不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属于成交无效的其他情形。

2. 质疑处理

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

疑。

2.2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2.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未依照采购公告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视为未参与该项目的采购活动，不具备对该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法定权利。

2.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 **质疑函应当使用范本**（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下载专区），接收方式为书面原件接收，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

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8 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法规。

六、合同签订相关事项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成交产品或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 履约保证金

2.1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缴纳**

2.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及期限：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7 日内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提交中标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七、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_____。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地址：

邮 政 编 码 ：

邮 政 编 码 ：

法 定 代 表 人：

法 定 代 表 人：

委 托 代 理 人：

委 托 代 理 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 子 信 箱：

电 子 信 箱：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临时设施及永久占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无。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招标函及招标函附录；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0)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协议书签订后 3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叁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该工程全套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材料计划。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承包人购材料清单、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及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 3 日内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及完工时间，进场后 7 日内提供材料计划。每月 25 日前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供下月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承包人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及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叁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书面文件后 7 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业主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部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部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统一管理。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无。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现状。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适用本工程、严禁外流。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适用本工程、严禁外流。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15%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工程进行全面监督、审批监理工程师提交的报告、协调外部关系以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检查、督促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现场工作；组织协调施工现场与工程相关部门的工作，业主指令的下达、相关问题的处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已具备。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提供水、电源接口，承包人将水、电接至施工场地，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6) 创建连云港市资源节约和环保型工地（连建质[2006]647号），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应将一切建筑垃圾、施工废弃物清理干净，并运至发包人或政府有关部门指定地点，使完工工程交付发包人后达到正常环境卫生的要求；同时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违约金。
- (7) 承包人应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在施工场地设置安全施工、防火宣传标牌、标语以及设施，组织专门的保卫和值班人员，坚持昼夜巡视、检查；承包人在进场前要制订对人员、机械设备的操作及安全用电等各方面的安全制度，增强全体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落实安全责任，保证做到绝对安全；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所有责任，并承担费用。

工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扣除承包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解除施工合同。

3.3 项目管理团队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施工员：

姓名：；

质量员：

姓名：；

安全员：

姓名：；

安全员证书号：；

大中型项目，开工前中标人应在施工现场安装生物识别网络管理系统，招标人依据合同约定条款对项目负责人等项目组成员加强履约管理。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令 3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管理人员、施工人员无法胜任或不能配合发包人工作，发包人有权要求该人员退场，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用发包人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上述发包人提出的要求，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未能到达，每推迟一天罚款 1000 元/人。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应提前 1 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若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发包人扣除承包人的 20%履约保证金，同时要求承包人更换后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资质等级、业绩不低于原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否则扣除承包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每发现一次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累计发现十次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视为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不允许分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在检查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见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编制。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保持场地整洁卫生，因为违纪行为发生的清理处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证工完料清，并保证工地周围环境整洁。同时，遵守发包人的其它有关管理要求。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内。

承包人要制定生活和环境卫生管理制度，要搞好职工宿舍卫生和食堂的饮食卫生，并做好厕所保洁工作。临时搭建须经发包人批准，且应整齐美观。

面对新冠肺炎疫情，施工现场需采取相应的消毒防控措施，完善工地封闭措施，完善人员防护措施，日常监测监控等。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内容：

- (1)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 (4)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 (5)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投标人应保证一旦中标，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的人员应确保参加工程的实施，列明的机具应保证工程随时调用，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7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

后 5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5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8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 7 天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延误一天，承包人赔偿给发包人合同价的千分之五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 2%。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 (2) 6 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大于 3 天；
- (4) 日气温低于 -20℃ 的严寒大于 3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执行通用条款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执行通用条款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执行通用条款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执行通用条款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执行通用条款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提供。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无。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但当工程变更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且工程量偏差超过 15%时，当工程量增加 15%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当工程量减少 15%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综合单价应予调高。

按照以下公式调整：

$$\textcircled{1} \text{ 当 } Q_1 > 1.15Q_0 \text{ 时: } S = 1.15Q_0 + (Q_1 - 1.15Q_0) \times P_1$$

$$\textcircled{2} \text{ 当 } Q_1 < 0.85Q_0 \text{ 时: } S = Q_1 \times P_1$$

式中 S-----调整后的某一部分分项工程费结算价

Q_1 -----最终完成的工程量

Q_0 -----招标工程量清单列出的工程量

P_1 -----按照最终完成工程量重新调整的综合单价

P_0 -----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算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 100\%$$

(4) 已变更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

息价缺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算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应由发承包双方通过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定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同 10.7.1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由发包人结合工程具体情况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各项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退场费、各种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等所有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不适用

3、其他价格方式：不适用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中相关工程量计算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承包人每逢付款前一天提交已完工程量进度报告，送发包方现场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确认，得到确认后的工程量进度十日内给付工程进度款。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工程量按实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工程完成验收合格付至合同价的 40%，审计完成付至结算价的 60%，审计完成两年内付至结算价的 90%，剩余 10%余款待审计完成第三年付清。

工程施工进行中每笔工程付款承包人必须开具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不予付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不含工程变更、签证、索赔费用。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日内完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日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得到确认后的工程量进度十日内给付工程进度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日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推迟一天，承包人赔偿给发包人壹万元违约金。

本工程施工方需保证“四水”（改厕水、厨房间水、洗浴水、洗衣水）接入管道，否则验收不合格。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整个工程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在移交结束后 7 日内完成竣工退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6 个月内完成审批。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3 个月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尽可能按实报审竣工结算，不得弄虚作假。施工单位所报结算经审计后，若审减额（送审额与审定额之差）超过 8%（含 8%）时超出部分由承包人承担，其费用由发包人从工程款中代扣支付给咨询人。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叁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日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30 日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见质量保修书。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
-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审计结束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发包人在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无息）。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国家有关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保修通知或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顺延工期。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发包人顺延工期。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顺延工期。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顺延工期。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9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 因承包人安全文明措施不到位的或未按规定实施的；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周边住户和单位投诉或新闻媒体负面曝光；

(3) 承包人不能按规定上报竣工结算；

(4) 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保险事故给发包人造成影响的；

(5) 承包人因任何原因，未在甲方及监理同意的情况下停工或消极怠工，均视为违约，且在接到复工通知3日内不复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完工程量按70%计量，且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负，或按每拖延一天罚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二，在结算时扣除。

(6) 承包人其他违约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费用工期不顺延。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承包人赔偿给发包人贰万元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发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由发包人承担费用，其它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签订合同后被发现存在出借（挂靠）资质的行为，愿意无条件接受被取消中标（承包）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合同解除及清除出场，一切损失自行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为工程购买建筑工程一切险，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工程事故保险。一切事故均与发包方无关。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变更前应事先征得对方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赣榆区人民法院起诉。

21、补充条款：

1、结算时，以中标价及本合同中明确的调整因素、办法为依据进行调整。

2、凡是非设计变更以及发包人造成的施工条件变更原因，施工方案和施工措施的修改而造成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为了确保工程质量约定如下：

承包人应自费修补工程缺陷，使其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若两次验收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则处以合同总价 2%的罚款。

4、为了确保工程顺利完成，施工期间若承包人有违背招标文件（含合同条件）有关规定之行为，承包人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的一切处罚并赔偿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内无条件撤出施工现场。

5、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按文明施工规定的具体内容进行实施，若未全部实施，结算时将扣除相应费用。

6、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期间的民工工资发放，向有关部门足额缴纳该项保证金。若出现拖欠民工工资，视同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并要求承包人赔偿造成的损失、追究相应的责任，并从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拖欠的民工工资、赔偿造成的损失，并同时从合同履行保证金中扣除相应

损失部分（含拖欠的民工工资）的 10%违约金，直至扣完为止。

7、合同签订后，若承包人不按合同双方约定进场施工，发包人有权没收承包人的合同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若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时完成工程进度（特别申明：承包人未按施工进度计划要求完成施工内容）视同承包人违约，发包方有权没收承包人的合同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同时进行强制性清场，承包人须无条件撤离施工现场。

8、若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发生违约行为，每次按 10%的履约保证金扣除承包人违约金，直至扣完为止。违约超过三次以上（含三次）发包人将解除合同，承包人须无条件撤离施工现场。

9、无论发包人是否给予了批准或者同意，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施工过程的完整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

合同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项目部任职文件

附件 3：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消防设施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施工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合理使用年限，屋面、地面、地下室、墙面以及有防水要求的其它部位的防水工程均为 5 年；
- 2、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工程为 2 年；
- 3、供热及供冷为 2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 4、室外的上下水等市政公用工程为 2 年；
- 5、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其他项目保修期按图纸设计使用年限和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48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2

公 司 文 件

关于成立××××工程项目经理部的决定

各有关单位：

现决定任命×××同志为××××工程项目经理，负责我公司对该工程的现场管理工作，同时成立工程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部人员名单如下：

姓名	职务	职称	专业	执业证号	工作职责	本人签名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检员					
	安全员					

特此通知

（盖章）

××××年×月×日

主题词：工程 项目监理机构 成立 决定

抄报：市城乡建设局，（××区建管科），质监站，安监站。

抄送：×××（建设单位）。

××××公司办公室

××××年×月×日印发

附件 3: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与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连云港市城市建设导则(试行)》、《城建控股集团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

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自双方均加盖公章并签字后生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月日

年月日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地方规定以及采购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采购文件中的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本章第 2 条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编制

2.1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已包含了施工期间的一定幅度市场风险等。该种合同概念：投标的总报价不作为合同要求和具体结算依据，招投标双方签定以单价为结算依据的合同条款，进行结算时，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不发生变化，只根据工程量的变化来调整最后结算总价。实际施工中若工程量清单数量与实物工程量不符，数量以实物工程量为准。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因第二轮报价只报总价，结算时，以成交人提交的综合单价同比下浮【下浮率=(1-第二轮报价/第一轮报价)*100%】，本次采购第二轮报价需低于(含)第一轮报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 1567、1568、1571、1569、1576、1575、1570、1572、1573、1574 号公告及相关规定，本工程的投标报价和竣工结算的计价方式均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执行标准为建设部 2012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及省市有关文件规定。

2.2 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不能保证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但不限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中的清单项目的完整性和工程量的准确性。清单项目的完整性和工程量的准确性由招标人负责。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工程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投标报价，对工程量清单不负有核实的义务，更不具有修改和调整的权力。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工程

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人提供的一致。

2.3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工程的具体情况和投标人的自身情况，制定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一次性、完整地报出本招标工程的措施项目费。

2.4 投标总价应当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招标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的任何优惠（或降价、让利）均应反映在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投标人不得以自有机械闲置、自有材料等不计成本为由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价格须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2.5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市场生产要素价格水平及其走势、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和实力、投标人为本工程准备的施工组织设计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投标人之于本工程的成本水平等准备自己的投标价格。

2.6 投标人所报的分部分项和单价措施清单与计价表，仅其中的各项综合单价将产生合同效力，这类综合单价将被用于工程施工过程中对同样的和类似的工程设计变更的计价。

2.7 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等确认的费用。

2.8 暂估价是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清单中材料暂估价为甲控乙购材料，投标报价时按材料暂估价格表规定的材料单价报出综合单价。招标人暂定的材料品种、规格及价格，投标报价时不得改变。竣工结算时，其实际价格按甲方确认的单价进行调整，价差除计取税金外，其他费用不再计取。

所有暂定价材料（甲控乙购材料）价格均为到工地院内卸车价。暂定价材料（甲控乙购材料）二次搬运及现场保管、清理等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

2.9 总承包服务费是为了解决招标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条件下进行的专业工程发包及自行采购材料、工程设备时，要求总承包人对专业工程提供服务、支持、协调和配合及对发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等进行保管所产生的费用。

- 2.10 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是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市场风险费用。投标人所报的综合单价将贯穿于投标报价、工程款支付、洽商处理和竣工结算的始终。除非本招标工程另有约定，均不得调整。
- 2.11 招标人提供的暂列金额、暂估价在投标报价时不得下浮,在竣工结算时按实际发生调整,其他材料设备价格全部按市场价报价。
- 2.12 本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高于国家标准的,按相应的规范执行;没有明确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或省属地标准执行。
- 2.13 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单价和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中。
- 2.14 投标人应踏勘现场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如土方外运储放、建筑垃圾清运出场、临时设施的搭建等),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涉及到的费用均需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以后不作调整。
- 2.15 对于施工场地内的地下障碍物的清理及周围的地下管线的保护(除遇不可抗力因素,如战争、地震、名木古树、地下文物等),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施工技术能力并考虑其施工风险,将此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一旦中标此项费用在施工中不予调整,中标人有责任采取保护措施,否则承担造成的一切责任及相应费用。
- 2.16 投标人应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及城市道路、周边建筑排污、渣土、环保(含施工噪音、施工粉尘)、环卫、市容、城建、治安、交管、人口管理以及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缴纳上述各项费用,办理相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将办理结果通知发包人。投标人应将办理上述事项的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今后不做调整。
- 2.17 投标人应自行考虑施工组织设计中材料和构件的二次搬运、非甲方所为四小时内的临时停水停电、环保噪音扰民、连续降雨、严重冰冻、镇内重大活动期间以及业主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引起工效降低和民抚费用等;施工方案中的各种施工组织、施工技术措施增加

费用以及为确保招标人要求的质量、工期发生的费用计入投标报价。

2.18 本工程水电接入由投标人负责并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2.19 特别提醒：所有材料、设备的检验试验费用均由投标人支付，投标人须在此次报价中考虑，招标人将不再另行支付该项费用。

2.20 投标人应负责做好竣工验收前的成品保护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2.21 过高报价的处理方式：如在结算时发现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存在过高报价项目，将调整其综合单价，重新按照计价表组价，其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按江苏省现行计价表执行，材料单价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同或类似的正常投标价格，没有相同或类似的，按市场价并需经发包人确认，管理费率、利润率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最低费率报价项目的费率计取。

2.22 施工过程中与周围发生的纠纷由承包人自行协商解决，费用由施工单位自理，该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23 鉴于目前全球流行的新冠病毒疫情，承包人应充分考虑中标进场后仍然存在的疫情风险，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做好防护工作，相关费用含在竞标报价中，不单独计列。

2.24 本次采购无完善的施工图纸，仅有主管道图纸，无支管图纸，供应商成交后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负责深化设计，深化设计图纸必须满足污水设计规范且必须符合采购人要求，设计费用综合考虑进报价不另行支付。

2.25 本工程进场交易费（按苏价服（2017）177 号文执行），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全额支付，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得单列。

2.26 此次采购招标代理费、编标费及评标费由成交单位支付，该费用供应商报价时综合考虑，不需单列。（招标代理费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工程收费标准下浮 20%收取，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费用按苏价服（2014）383 号文编制预算、招标控制价标准下浮 20%计取；评标费用按实支付。）

2.27 投标报价编制依据：

*投标报价的计价方法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和连云港市的有关计价文件；

* 企业定额，江苏省相关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版）、《江苏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项目指引》、有关文件等；

*根据苏建价[2016]154 号文（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的要求，2016 年 5 月 1 日后的工程应按营改增调整后的计价依据执行；本工程按一般计

税方法编制投标报价，税金税率按苏建函价（2019）178号文执行。

- *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 市场价格信息或近期的《赣榆区建设工程材料市场信息指导价》等；
- * 其它的相关资料。

2.28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 *必须按本文件规定的表式编制投标报价。
- *投标单位必须提供乙方采购材料供应表，列明所需材料单价、规格、品牌、产地及数量。
- *投标人不得在此次投标时将不可竞争费率降低标准计取：详见工程量清单。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单价措施的综合单价需提供价格组成分析表，分析表中需列出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含量和管理费、利润的费用。
- *本次投标报价所涵盖内容必须保证完全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验收规范和项目使用性能要求，中标后若因投标报价过低满足不了上述要求而提出的任何调整都将被拒绝。若因此影响工程正常进展，业主视情况将给予处罚。
- *投标人必须进行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条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成本价的情况。现场踏勘后，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订工程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投标报价。中标后，除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外，不论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发生任何变化，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款的变化均不予调整。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因工程变更造成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按下列原则调整：
 - ①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原则同分部分项工程；
 - ②总价措施中以项为单位的包干使用；以费率为单位的费率包干，计算的基数按实调整。
 - ③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因施工产生的垃圾需运至场内外，其场内外运距和堆放点由投标单位考察现场后自行考虑，但必须符合当地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及责任由投标单位承担，投标报价必须考虑此因素并计算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

2.29 不可竞争费用的取费标准

a、投标人不得改变下列不可竞争费率计取标准：本工程执行连建发（2019）36号文关于转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的通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工程结算时应当依据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机构核定的费率计取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本费、标化增加费、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未经核定，不得计取。

b、不可竞争费用目录如下表，取费费率见工程量清单：

名称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社会保险费 (%)	公积金 (%)	环境保护税 (%)	税金 (%)
	基本费率 (%)	省级标化工地增加费 (%)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				

c. 按连建发（2005）594号文的有关规定，投标单位在中标后按投标书中人工工时总费用的2%交纳工会经费，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增加工程项目工会的组织及运行措施。此部分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总工时的合计数及应交纳的工会经费数，仅需列表说明，不另行增加其报价。

3.3 工程价款调整与结算

3.3.1 相关原则

原则 1、本工程实际施工中所涉及的一切设计变更需发包人、设计院、项目管理工程师、监理共同签字后方可执行，并以设计单位出具的正式书面文件为准。设计变更若不经发包人认可，则无效。设计变更应在造价人员核算并报请发包人批准后再行实施。（工程变更必须是正式书面文件，并需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双方签认盖章，否则无效。）

原则 2、本工程实际施工中所涉及的一切现场签证在施工前应由承包人书面申报、监理工程师签字、报发包人认可并签字后方可生效，否则结算时不得作为结算依据。

原则 3、本工程发生的变更及现场签证等内容，其签证款项待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同工程尾款一并支付。

3.3.2 相关细则

1、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标明的工程量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

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工程量确定。工程计量时若发现清单中漏项、工程量计算偏差，以及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的增减，应按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义务中实际完成量进行及时计量。

2、若施工过程中出现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如无特殊原因，应以施工图纸进行施工。

3、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但当工程变更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且工程量偏差超过 15%时，当工程量增加 15%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当工程量减少 15%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综合单价应予调高。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算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 100\%$$

（4）已变更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缺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算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4、**投标人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中标后不予调整。**

5、承包人施工及生活用水用电费，根据其耗电用量及供水供电部门所收取的标准，加上公共分摊的部分，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

6、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发、承包双方应按以下原则分别承担并调整工程价款。

本工程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现场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与发包人无关；

承包人的施工机械设备的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施工现场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工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工程价款调整报告应由受益方按（2013）计价规范规定的时间内向合同的另一方提出，经对方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受益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工程价款调整报告的，视为不涉及合同价款的调整。

收到工程价款调整报告的一方应在（2013）计价规范规定的时间内确认或提出协商意见，否则视为工程价款调整报告已经确认。

8、工程进度款依据合同价款，按合同相关条款支付。经发、承包双方确定调整的工程价款不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待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一并支付。

9、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暂估价项目的招标主体为总包单位和建设单位联合招标。

10、总包人自行发包的工程所需的配合管理费由总包单位和分包单位自行解决。但总包人的分包（队伍资质、价格、配合管理费率等）必须经过招标人的书面同意，否则为违法分包。由总包人作为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材料采购、分包工程的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未经建设项目招标人的审批不得发放（应加盖建设项目招标人的公章）；评标时建设项目招标人派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参与评标；否则建设项目招标人有权拒绝对相应项目拨付工程款，对相关工程拒绝验收。

第五章 图纸（另册）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详见本工程详见施工图说明以及国家有关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备注：

- 1、同类标准中若国家有新颁布实施的，按新标准执行。
- 2、若没有国颁标准的，按相应的行业标准执行。

本项目属性为工程采购。

第七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磋商小组：

本采购项目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二、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三、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必须客观、公正、审慎，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四、评审标准：

（一）评审时，磋商小组以磋商文件为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二）本项目评分总分为 100 分（价格分 30 分，商务及技术总计 70 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三）评分细则见下表：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投标报价（30分）		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30 分
商务 评审 （20分）	企业业绩	20分	2018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完成过市政工程（含管道施工），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4 分，最高得 20 分。 ①上述业绩的认定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或施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工合同不能明确的需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加盖建设单位公章），时间以中标通知书时间或施工合同时间为准。 ②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能清晰反映工程内容、时间等需要明示的内容，否则不予认可。
技术 评审 (50分)	施工组织 设计	50分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0-10分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0-10分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0-10分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0-10分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0-10分

注：1、评分细则中涉及的证明材料须将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供评标委员会审核，否则该项不得分。2、提供的与评分相关的证明材料必须能清晰的表明需要明示的内容，否则由此引起后果自行承担。

五、成交标准：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商务技术总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果磋商小组认为在评审过程中有影响最终评审结果的不能确定的特殊问题，应在评审报告中记载，并提请采购人审议决定。

第八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招标

投 标 文 件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鉴或签名）：

日 期：

响应函

致_____：

(一)根据已收到的采购编号为_____ (标段编号)的_____ (标段名称)工程的采购文件(包括补充通知)，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的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采购文件后，我方愿以_____ 元(大写：_____)的总价，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承包本次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并承担相关的责任。

(二)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报价书、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和其它响应文件)在磋商(谈判)截止时间后的**60天**内有效，在此期间被你方接受的上述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我方保证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撤回响应文件，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不修改响应文件。

(三)我单位保证在收到贵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令后立即开工，并在_____天内竣工。

(四)我单位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_____。

(五)我单位保证在成交后派出**项目负责人** _____ (姓名) 同志(身份证号：_____)全面负责本工程的施工。

(六)贵单位所发出的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供应商：_____ (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日期：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工期（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质量标准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表报价为供应商的第一轮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年 龄：_____职 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_____工程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盖章或签名）：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一、 投标报价的编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使用表格：

投标报价使用的表格包括：封—3、扉—3、表—01、表—02、表—03、表—04、表—08、表—09、表—11、表—12（不含表—12—6～表—12—8）、表—13、表—20、表—21 或者表—22。

2封面应按规定的内容填写、签字、盖章。根据苏建招办【2016】3号文要求，投标报价文件中必须加盖造价从业人员执业印章，不再做要求。

3 总说明应按下列内容填写：

1) 工程概况：建设规模、工程特征、计划工期、合同工期、实际工期、施工现场及变化情况、施工组织设计的特点、自然地理条件、环境保护要求等。

2) 投标报价的范围。

3) 编制依据等。

二、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施工组织设计

一、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1)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 (4)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 (5)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二、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基本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为必须采用表式，另投标人可视实际情况自行设计增加其他内容的表式作为补充。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投标人承诺书

致：_____：

我公司参与贵单位_____工程项目的投标工作，我单位郑重承诺：

1、所报项目负责人_____同志中标后不影响本工程项目办理工程建设手续且能切实在岗履职；

2、所报项目负责人_____同志及本单位近___年以来无建筑市场不良行为；

3、不出借挂靠资质；

将委托授权项目负责人参与投标全过程（含开评标、异议、投诉环节）工作。开评标如非该委托授权代理人参与，则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后期如发生异议或投诉，也将授权投标项目负责人本人参与处理，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将在异议或投诉书中真实署名并实际参与招标人或监管部门的质询，否则，异议或投诉不成立；

4、投标全过程（含异议、投诉环节）出示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有效的。

5、不违反连建发【2018】421号文的第十条相关规定（关于无理由撤诉和无故撤销举报、信访等问题）。

6、我单位郑重承诺：

6.1、所报项目负责人_____同志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

6.2、我单位不存在下列情形：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综上，我单位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无条件接受被取消预审（合格）资格、投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合同解除及清除出场，一切损失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愿意接受相关处罚，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项目负责人证书编号：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企业资质动态监管核查承诺书

格式自拟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万元)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 本表后应附材料的复印件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建造师证号		专 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负责人简历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声明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注：须附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中标通知书时间 或合同签订时间	建设单位 全称	备注
1					
2					
3					
...					

其他材料

（投标单位认为投标需要的其他材料）

注：1、本采购项目与初步评审及评标相关的证明文件均需提供原件扫描件，扫描件需齐全并能清晰辨认并在有效期，提供的与初步评审及评标相关的证明材料必须能清晰的表明需要明示的内容，否则由此引起后果自行承担。